

# 由中国向日本申请局部 外观设计时的注意点

龙华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

2023年9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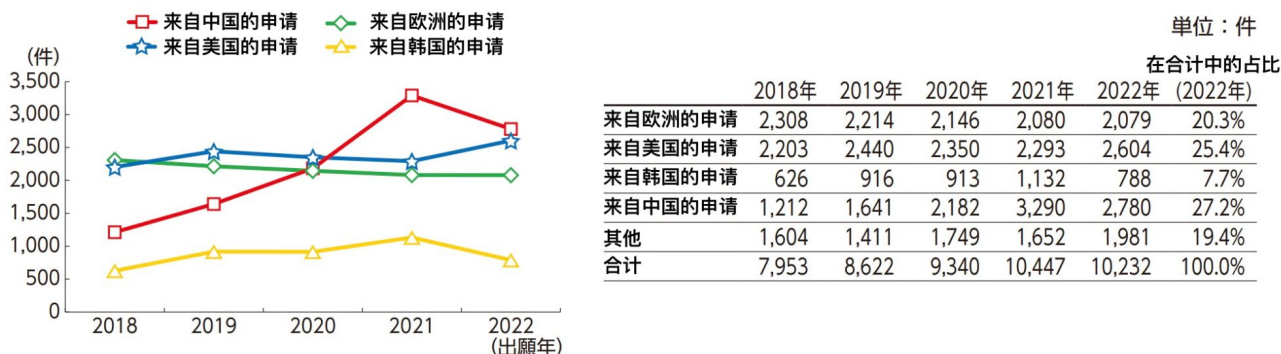
# 自中国向日本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处于增长趋势

## ⑥ 外国人向日本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

POINT

由中国向日本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至2021年为止都处于明显的增长趋势，而在2022年则有所减少。【1-1-66图】

1-1-66图【外国人向日本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的变化】



(备注) · 欧洲的数据来自于各年度EU成员国向日本申请的数量总和。  
· 包括国内申请数量和国外外观申请数量的总和  
· 根据第一申请的国籍计算 (国籍外观申请根据第一申请人的居住过计算)  
(资料) · 由特许厅基于第2部第4章2. (1) 制作。

出处: 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2023年版第25页

\* 上述趋势可能是由于中国引入了局部外观设计制度

## 日本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申请要件比其他国家更为严格

将中国的局部外观设计申请原样提交给日本时，可能会因为下列原因遭到驳回

- \* 产品的名称
- \* 产品整体的图片
- \* 产品的说明
- \* 使用彩色图片时的优先权证明
- \* 关联外观设计制度

## 产品的名称

申请书的【产品的名称】栏中，应当记载**产品整体的名称**，不申请外观设计权利的部分(虚线)也需要记载。

例如：申请外观设计权利的部分(实线)仅为相机的握把部分  
而图片(实线+虚线)则显示了整个相机的话

→ **【产品的名称】应当是「相机」**  
而不能是「相机的握把部分」

cf. 中国则要求同时写明“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”  
例如「相机的握把部分」

注) 如果图片仅由握把部分的六面图构成的话，  
那么【产品的名称】也可以是【握把部分】  
换言之，这种情况属于握把部分的整体外观设计。

## 产品整体的图片

即使是局部外观设计，也需要产品整体的图片。

例如：针对握把部分申请外观设计时，

如果【产品的名称】为「相机」

→那么就**必须**提交相机整体的六面图。

不能仅仅提交相机握把部分附近的，以虚线绘制的图片。

也不能仅仅提交握把部分的六面图。

注)【产品的名称】为「握把部分」的话，

图片也可以仅提交握把部分的六面图。

换言之，这种情况属于握把部分的整体外观设计。

## 产品的说明

申请书的【产品的说明】栏中，必须撰写比其他国家更为详细的产品说明。

例如：产品的名称为「电子产品的保护罩」，而从图片上无法想象是什么种类的电子产品时  
→应当在【产品的说明】栏中以「电子产品之无线标签的保护罩」等形式，对电子产品的种类进行说明。

（上述问题不仅限于局部外观设计）

## 使用彩色图片时的优先权证明

使用彩色图片向中国申请外观设计时，应当向中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索取彩色版的优先权证明。

曾经有过下列案例：

由于没有获得彩色的优先权证明，而向日本特许厅提交了中国专利局发行的黑白优先权证明后，日本特许厅以「在先申请和日本申请之间不具有一致性」为理由，不认可优先权效力。

（上述问题不仅限于局部外观设计）

## 关联外观设计制度

同一申请人，在同一天提交近似的外观设计申请时，  
→必须将其中之一指定为主外观设计(=一般的申请)，  
而将另一方指定为关联外观设计

同一申请人，在不同天提交近似的外观设计申请时，  
→必须将在先申请作为主外观设计，  
将在后申请作为关联外观设计

cf. 中国的相似外观设计只能同时提出的制度，  
而日本在主外观设计申请日后的10年内均可提出关联  
外观设计，并且允许关联设计的多级连锁

活用「关联设计的关联设计」

(上述问题不仅限于局部外观设计)